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三 零 肆 零 號
 (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印 信 局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印 信 局 公 報 室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羅英德給予四等寶鼎勳章，鄭松亭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趙泉、李懋寅、程培豐、張寶華、王恭、郭作璋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吳建華、王寶翔、張省三、張濟民、史美宗、喬無邊、冷培澍、馮德錫、熊世偉、楊崇和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劉國運、龔錫澄各給予河圖勳章。此令。

徐煥昇、毛瀛初、胡國賓、楊榮志、吳國棟、高品芳、衣復恩各給予洛書勳章。此令。

賴遜岩、方朝俊、徐世胤、顧兆祥、王育根、張鳳瑞、水建賢、王健珍、張之岡、劉士傑、曹世榮、高祥松、梁人嘉、韓文虎、李廷凱、剛葆璋各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查履垣給予三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王玉奎給予二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范奇給予三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李樹德、晉德安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瓊斯存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雲麾勳章，魯克斯給予襟綬附助表雲麾勳章。此令。

哈定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雲麾勳章，克拉克、卡美隆、克羅斯脫曼各給予襟綬附助表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故員李懋昌着追贈爲陸軍少將。此令。

故員孫振剛着追贈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授故員董起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建中為糧食部人事處處長，梁仁傑為司法行政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昌齡為水利部華北工程總局技正。此令。

徐宗溥着以水利部華北工程總局工務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翁景瑞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青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柴春霖請辭職，柴春霖准

予免職。此令。

派譚鍾璽為國民大會代表青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齊錫勳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建中呈請辭職，張建中准

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朱永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北沔陽縣縣長葉凝碧、署湖北蕪湖縣縣長楊幹、署湖北通城縣縣長萬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家駿署湖北沔陽縣縣長，戚孫鏞署湖北通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高雲安權理湖北蕪湖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北襄陽縣縣長蔣元、署湖北京山縣縣長高啓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啓圭為湖北襄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海豐縣縣長張蔚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幹英為廣東海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東翁源縣縣長劉起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球署廣東翁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毓楮署察哈爾延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為署最高法院書記官翁景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將韓漢英、陸軍工兵上校鄭彬等二員，現任外職，均予停役。此令。

陸軍少將袁克徵、蔡宗濂、陸軍步兵上校孫麟、王景勳等四員，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施覺民一員，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劉瑞璜、謝一中、陸軍工兵上校王民事等三員，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傅成任為海軍航海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簡人慰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庸、孟春雷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蔣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熊鳳鳴、范長福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閔世勳任為陸軍砲兵少校，范永上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崔潤泉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胡澤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謝尚農、朱維華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雷翔、楊燦麟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大鵬、王占魁、丁國儒、梁宗政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苗沛霖、石繼士、那蘇東、高樹驥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許述、趙雲庵、張文遠、王沛生、張燦南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李聯臣任為陸軍砲兵少尉，陳省吾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呈，請將十餘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顯飛、宋玉祥、周嶺、李爾亭、蘇潤、卞化民、劉樹芸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馬明哲任為陸軍騎兵少校。一、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滕永順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田俊峰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李芳、張廣義、侯喜堂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崔朝奎、單德元、李祥霖、尙德維、徐蔭喬、劉文善、趙崇陞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蘇景霖、繁學堂、張永發、劉振岳、任青山、姚平武、段亮、王茂亭、潘廣東、湯得林、胡偉鵬、李忠臣、王振華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廷耀、孫占海、李漢武、張天利、劉金榮、王忠臣、胡振江、白俊臣、丁煥章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石磊岩、王沂清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上尉，王鴻富任為陸軍騎兵中尉，閻玉山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徐國林、陳炳勳、趙廣餘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成積山、趙叔如、崔振山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李林雨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焦兆麟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趙文軒、高古威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司藥佐，靳壽山任為陸軍二等司藥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東北挺進隊准附員張伯良、准尉特務長劉奎山、李玉傑、新編陸軍騎兵第五師准尉特務長何松林、宋金泉、王樹勳等六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應琴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鄒立俊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程茂蒼、王漢臣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孫守謙任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曾業勤任為陸軍憲兵上尉，馮景文任為陸軍憲兵少尉，陶文成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陳詩華、張熙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陳朱梅、聶維仲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彭煜華任為陸軍工兵少尉，周希英、倫大能、李明威、羅澤森、任卓全、許振謙、姜樹中、邱炳新等八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劉維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九課報組准尉組員江波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遵三任為陸軍憲兵上尉，趙茂傑、聶子厚、王邦福、陳子鑫、陳家俊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嘉啓、張霖春、徐景昌、劉學謙、朱佑臣、葉海鈞、胡玉文、彭長計、滕恩德、劉福冬、胡吉元、唐自新、王金山、謝民權、王秀齋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滕代雲、洪國祿、何古川、文凱、張良、田應階、謝知齊、吳坤順、仲繼河、呂其賢、葉上生、魏鶴堂、張齊生、張新喜、胡正孔、曾憲光、吳殿元、何漢文、智道存、郝志金、林元興、楊心全、袁青山、程勳、毛元浩、劉瑞廷等二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辛有才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王志仁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安德銘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東省訓練團准附學員管帶敏、許永成、蔣樹森、張玉堂、谷開輝、梁守、劉少卿、何時燧等八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振山、楊豐沂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姜國祥、邢振魁、張臨森、邵士元、支洪福、王世英、張耀庭、宋柱岑、李玉鐸、朱耀庭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蘇成芳、王孝芬等二員暫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趙志雲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榮譽軍人第三臨時教養院准尉特務長張壽謙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甲春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冠五任為陸軍工兵中尉，歐陽強任為陸軍二等司藥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熙標、姜鳴鋒、陳德修、錢貫、林鳳翔、高

王根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鄭新、范程泰、常寶昇、梁承淑、孟康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伊孟漢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國防部警衛第一團准尉排附退調和、樓煥章、盛瑞林、吳金林、余來臣、王志華、丁士福、王樂寶、章沛雲、蔣念德、倪文生、陳景安、溫可富、懷宗苗、梁振成、准尉調官吳松仁、准尉特務長程建勳、宋世榮、盧炳榮、吳棠滿、鄧子祥、金竹高、徐寶仁、陳進學等二十四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成田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伊世振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寶雞警備司令部殘兵收容隊准尉特務長趙承義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之歐陽道、王相三等二員，着首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之顏世琦一員，首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校趙世龍、陳經明等二員，均着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錫誠、陳澤藩、李清芳、章安平等四員任為陸軍中將，劉繼齋、梁澤民、康伯猷、唐映華、吳鵬、馬昆山、周極甫、楊子榮、周忠元、李耀趾、羅運鵬、馮浩如、孫為武、羅俊樹、秦俊康、陳寶珊、黃厚成、劉石渠、林海波、李偉、黃雲吉、李士元、楊鵬片

、魯醒榮、田佛剛、許維剛、孔陳雲、周首民、李瑞、陳澤、卞維珊、楊鏡、陳部、蔡軍識、劉經鑑、朱宗愨、邱仲康、舒榮銜、楊恕、萬選青、范潤漁、鍾光輔、葉維瓊、汪雲翔、何凌雷、姜受益、蔣獻宗、鄭麟、陳懋勳、馮瑞章、張頌、陳鳳昌、陳正己、劉鴻達、張雲等五十五員任為陸軍少將，並均予除役。此令。

王果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弼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邊子毅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書元、蘇則和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陳實秋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劉國樑任為陸軍三等軍樂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四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補登)(仍舊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為准行政院(卅七)會字第二九三二號函開，一為奉國民政府處字第十五號訓令，略以文武職人員待遇，著經國務會議第十九次會議決定原則六項，飭擬具體實施辦法等因，遵經擬具調整辦法，提出本年一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照錄如次：

一、遵照原則第一項改訂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另見附表一)如次。

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全國分五區支給，太原、瀋陽目前情形特殊，暫列為特區，俟恢復正常情形時，再行列入一般調整區內，武職官佐(國軍)依首都南京區標準支給。

2.文武職官一律以薪俸三十元為基數，照生活費指數計算，超過三十元之數，一律以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

3.各機關技工及工役薪餉，在三十元以下者，一律照指數支給，其有超過三十元者，仍按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又技工及工役薪餉，戰前係由各機關自行規定，尚無一律標準，近年係按基本數六成發給，現在基本數既已取消，擬制定各機關技工及工役薪餉表(如附表二)，自三十

七年一月份起施行。

4、警察待遇仍按現行規定，警長支三十元某數照指數計算所得之七成，警士支六成，京滬平津淞青六特別市，警長支九成，警士支八成，警長警士薪餉，照現行警長警士薪餉表規定，薪額五十元以下者，其超過三十元之數，並按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

二、國軍士兵比照武職官佐此次按指數實際增加之百分率，薪餉一律照現行標準各增加百分之一百五十一（如附表四）。

三、國營事業機關（包括國家行局）人員待遇，應嚴格遵照「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規定，其所有之本薪及生活補助費特別辦公費膳宿代金則配發實物差額金等一切津貼之總所得，不得高於各級公教人員相當等級所得（包括薪俸生活補助費特別辦公費及已實施配發地區之配發實物差額金）之百分之三十，年終如有盈餘，依國營農工礦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發給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月所得額之年終獎金，此外不得再有任何額外待遇，並應由主管機關切實監督施行。

四、各機關節餘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自三十七年一月起廢止，嗣後各機關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節餘，仍應繳庫。

五、關於士兵及公費生副食費，另案辦理。

六、關於第一區以外各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特別補助費，業經國務會議第十九次會議於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總預算案內決定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文武職人員待遇調整辦法改訂後廢止，原節餘並已剔除，自應取消。

七、文職機關就職員及工役部份（技警在外），武職機關就後方機關部隊官兵，均自三十七年二月份起，照應發總額，按月遞減百分之五，至八月份應減發生活補助費百分之二十五，至各機關如何緊縮組織或裁併機構或裁汰冗員，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統籌辦理，報院核備，國營事業機關職

員及工役（技警除外），亦應比照上項標準裁減，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於每月上旬列表報院，逾期停止補貼。八、各省市文武員工待遇，得參酌中央標準，自行調整，如財力實有不敷，由中央酌予補助，另案辦理，緊縮經費辦法，與中央規定同。

上項調整辦法，擬自本年一月份起施行，估計此次調整，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每月約增支八千七百十八元，本年一至六月共需增加五萬二千三百零八元，除應撥發二至六月生活補助費三千三百七十元，計半年實需增加四萬八千九百三十八元，撥出財政部依規定分區標準並按各區人數撥發，武職官佐每月增加支出一萬一千六百十三元八千萬元，士兵薪餉每月增加九千九百三十六元，武職官兵兩共增加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九元八千萬元，本年一至六月共應增加十二萬九千二百九十九元，除應撥發二至六月生活補助費約一千六百九十九元，計半年實需增加十二萬五千六百萬元，擬照案撥支，除通飭施行外，相應抄附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各機關技工及工役薪餉表暨國軍官兵薪餉給與表，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為荷，再分區表及官兵薪餉表並請密不公布等由，理合簽請審核等情。應准備案分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毋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各機關技工及工役薪餉表（略）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部呈請褒揚江蘇宜興縣黃應中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轉請察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碩德蒼生」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一二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四內字第二八一號呈，據內政部呈請察揭浙江永嘉縣黃樹鑫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轉請察核題領歸類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領一澤被鄉里一屬領一方。仰即轉飭具領。隨類題字隨發。此令。

令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登二仍另行文）

國民政府令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五文字第二零二九號呈，據內政部呈請察揭浙江永嘉縣盛氏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書冊，轉請察核題領歸類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領一樂善濟羣一屬領一方。仰即轉飭具領。隨類題字隨發。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查制定省保安司令部及縣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公布在案。此令。

省保安司令部請職規程

第一條 省保安司令部設左列各處科室。

第二條 省保安司令部設左列各處科室。

第三條 省保安司令部設左列各處科室。

第四條 省保安司令部設左列各處科室。

第五條 省保安司令部設左列各處科室。

第六條 省保安司令部設左列各處科室。

第七條 省保安司令部設左列各處科室。

第八條 省保安司令部設左列各處科室。

省保安司令部系統表

第五條	前項各處科室系統及編制如附表。
第六條	省保安司令部之編制分甲乙丙三等，如附表，由國防部會同內政警察酌各省情形分擬等次呈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省保安司令部辦事細則由各省市訂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警保處	掌理編組訓練警政交通通訊及械彈之補給事項。
（四）新聞處	掌理宣傳及政工事項。
（五）總務科	掌理庶務警衛實際運輸警務事項。
（六）經理科	掌理經費出納及被服裝具之補給事項。
（七）會計室	掌理經費審核及審編預算事項。
（八）軍法室	掌理軍法審判事項。
（九）人事室	掌理人事之任免考核事項。

司令	參謀長	副司令
總務科	經理科	會計室
軍法室	人事室	警保處
新聞處	總務科	警保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一科（警報）	第二科（作戰）	第三科（治安行政出版）
第一科（組織編制訓練）	第二科（民衆自衛隊組訓）	第四科（械彈補給交通通訊）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七五九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從壹、第二二四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請
 擬不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一項第二款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
 條第一款及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適用
 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查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
 有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既經省參議會議決，則省政府依據中央法令訂
 定有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實施規章，自亦應經省參議會議決，市參
 議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所謂單行規章，亦應解為以有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者為限
 市縣政府依據中央法令或者單行法令訂定之市縣實施規章，有關於
 人民權利義務者，應經市縣參議會議決，自不待言。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內政部呈稱，「查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省參議會有議決有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之權，則省政
 府依此權訂定有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自應先經省參
 議會議決，業經鈞院解釋有案，惟省政府依據中央現時法令訂
 定有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實施規章，是否亦應先經省參議會議
 決，又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及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
 二條第二款，均規定縣市參議會會議決縣市單行規章之權，是
 項縣市單行規章之範圍，是否不以有關於人民權利義務為限，縣
 市政府依據中央及省現行法令訂定之縣市實施規章，應否包括
 在內，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呈請指示祇遵一等情，相應函請查

照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七六〇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省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師沅

據省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光虞已代電，以警官對於違禁
 人科處拘留超過法令日數案件適用法律疑義，當請核示祇遵等情前
 來。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警官對於違禁人科處拘留超過
 法定日數，如係出於故意，應首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責。
 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某甲 某警察、警官，於處理違禁案件
 時擬辦裁決書，對於違禁人內科處拘留超過法令日數，當請局
 長某乙核可，即行執行完畢，不無疑義，現有甲乙丙三說，甲
 說認違禁案件依法亦經裁決程序，某甲與某乙應成立其犯刑法
 第一二四條之枉法裁判罪，其已有執行完畢，并應成立同法第
 三〇二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乙說認處理違禁案件雖經裁決
 之程序，但不在刑法第一二四條所定審判裁判範圍之內，某甲
 與某乙均不成立該條之罪，僅於執行完畢之情形下，成立同法
 第三〇二條第一項之罪，丙說認警官處理違禁案件，得處拘留
 行違禁罰裁決書之結果，不成立何項罪名，原裁決書縱有不當
 僅可依違禁罰法第四六條提起訴願，以資救濟，上如各說究
 以何說為當，事關辦案適用法律發生疑義，理合當請鈞院核示
 祇遵。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光虞已代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一七六一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登)

國防部鑒 申冬呂捕代電悉。浙江保安司令部代電所請核示一案，
 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鄉鎮長因確係久置不用，提交鄉
 鎮民代表會議將其拆銷，得款移交地方公用，應不負何種罪責，特
 電覆請查照轉知。司法院亥鈞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鑒 案准浙江保安司令部保綏濟字第一〇〇八五號代電，略以抗戰時期敵偽及我軍所建關係，其中尚多具有防匪價值，前經奉令修葺保留，並通飭遵辦有案，茲有鄉鎮長張將該項關係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通過拆賣，所得價款移充鄉鎮公所及國民中心學校經費之用，究應依刑法毀損罪處罰，抑應依要塞保護地帶法處罰，請鑒核示遵辦。關於此點約分兩說，第一說謂此項關係係棄置未用已久，顯已失去軍事上直接之效用，祇可認為公有財物，不能認為軍用品，如經會議通過拆賣，移充地方公用，除該鄉鎮長應構成行政處分外，尚難論罪，第二說謂此項關係既具有防匪價值，且經通飭修葺保留有案，際此敵亂伊始，自應委予保護，應認為軍用品，其拆賣行為雖非意在圖利，仍應構成軍刑法第一〇五條之毀棄軍用品罪，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抑另有他說，案關法律適用疑義，未便擅擬，謹請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國防部中冬呂補印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登)

外交部鑒 本年二月八日歐36字第零二四七九號代電悉。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電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原呈所稱情形，甲在中國之婚姻，尚無特別情事，自可認為有效合法之婚姻，非必有書證，(二)甲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死亡，則其妻及婚生子女均為其繼承人，其應繼分均等，(三)甲在中國之婚姻如係無效，其相婚者固非繼承人，惟所生子女經甲承認或經甲撫育而視為認領者，依法視為甲之婚生子女，仍不失為甲之繼承人，其應繼分與其他繼承人同，(四)甲在萬隆重婚，如別無效原因，則在未撤銷結婚前，該後妻仍有配偶之身分，惟其應繼分應與前妻各為法律所定配繼繼分之二分之一，倘已結婚不具備有效要件

，而該後妻由甲生前繼續扶養者，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五)兄弟異母兄弟姊妹異母姊妹均為民法第一一、一四、一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於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時方為繼承人，其應繼分均等，惟被繼承人有配偶者，其遺產除由配偶繼承三分之一外，由該順序之繼承人按人數平均繼承，特電復請鑒核。司法部中冬呂補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鑒 據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電，以據莊寶彪呈詢中國之婚姻法及繼承法請解答等情，理合照抄原呈一份，隨電呈請核轉司法部解釋，並乞訓示，以便轉知等由，附抄呈莊寶彪原呈到部，理合抄同附件，電請鑒核辦理不復為禱。外交部中冬呂補印

附原抄呈

巴達維亞總領事鑒 閣下如告知吾等如何可獲得一部中國法典或民法，吾等將深為感激，尤以英文版為佳，吾等關於中國法之學識頗為缺乏，當對茫然，若以中國之婚姻法與繼承法為然，在應用於中國僑民時，覺有許多事件不適用荷印法律，而中國之法理裁判，較為恰當，在吾人所能獲得上述之中國法典時，先懇請閣下解答以下數個重要事實。畢德基甲係在中國出生，而現於荷屬東印度之萬隆地方。按萬隆()。在爪哇島巴達維亞附近)，在中國道有一妻一孩，在萬隆道有一妻七孩，前者係根據中國神教習儀儀式而結婚，並無合法之文書，後者依荷印法觀之，不能認為合法之婚姻，因亦無合法之文書也，現死者尚有一姊妹及一異母兄弟，問題(一)上述在中國之婚姻可否認為合法，如不合法，則合法婚姻之書證應如何，(二)假定在中國之婚姻係屬合法，則誰為繼承人，及彼等之應繼分各若干，(三)若在中國之婚姻不合法，則誰為繼承人，及其應繼分若干，(四)在萬隆之次妻應否認為合法之妻，其法律上地位如何，(五)兄弟異母兄弟姊妹異母姊妹均可繼承否，若能繼承，則彼等之應繼分若干，吾等將極快聽取問題之回答，勞神之處，謹先鳴謝。莊寶彪謹上